关于《克拉玛依市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部门行政

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克拉玛依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为契机，大力推动克拉玛依氢能产业发展和交通领域节能降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研究氢能产业发展规律，积极谋划出台氢能交通示范应用支持政策，支持氢能交通场景建设。

一、形成过程

为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鼓励引导作用，构建精准、有效、可持续的政策支持体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与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共同研究提出，鼓励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大力推动我市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

《克拉玛依市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程序经征求相关部门、行业企业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审议，并由相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及合法性初步审查和修改，形成目前的版本。

二、制定的依据或参考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 财政部、工信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3. 《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4. 《自治区支持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5. 《克拉玛依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6. 《克拉玛依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有关扶持政策》

7. 《鄂尔多斯市支持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政策》

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加快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示范应用的若干措施》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克拉玛依市促进加氢站建设运营及氢能源车辆运行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支持加氢站建设、引导氢气加注价格、鼓励氢能车辆购置、鼓励车辆“多拉快跑”等加氢站及氢能源车辆扶持政策。